

# 东莞市东坑镇青少年活动中心学员退费管理办法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非税收入退库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东财函【2015】1904号)规定,结合我中心情况,现就东坑镇青少年活动中心学员退费事项规定如下:

## 一、可以申请退费的范围

1. 学生转学;
2. 学生身体不适,经过医生建议停课;
3. 中心开班计划调整,学员不同意继续学习其他课程的;

## 二、申请时限

交费后至该学期课程开课后第三次课止。

## 三、退费金额

开课前全额退,开课第一至三周按70%退费。

## 四、办理材料

1. 缴费票据原件;
2. 退费申请审批表:申请人(学生家长)应递交退费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,需本人签名并加印指纹;
3. 与学生监护人关系的证明材料(户口本、出生证、亲属关系证明等);
4. 学生转学的,提供学校盖章同意的转学批复书;
5. 学生身体不适的,提供三甲或以上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(医生建议不能参加该专业类培训)。

## 五、办理程序

1. 申请人凭缴费票据原件（无原件不受理）及证明资料教师办公室填写《退费申请审批表》一式四份；

2. 经审核资料，符合退费规定的，经中心审批加盖公章后，其中一份审批表交申请人；

3. 退费期满后，中心将所有退费申请录入《退款明细表》，将缴费票据原件、《退库申请审批表》及证明资料交财务复核后交镇财政局申请款项。

## 六、退费时间

以中心短信通知为准。

东莞市东坑镇青少年活动中心

2016年12月7日

